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0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依純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140號），茲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107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何依純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何依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何依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又被告接續以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言語侮辱告訴人林吾霜，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，在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，公訴意旨漏未記載，應予補充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事情，恣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醫院內，以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言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人格法益之正確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

被告一開始否認，嗣後已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之犯後態度；暨其前科素行；末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業服務、已婚現分居中、需扶養1名3歲的女兒、女兒現由母親照顧、入監前與母親及女兒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雅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1140號

被 告 何依純 女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○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依純於民國112年2月22日19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內，因細故與林吾霜發生口角爭執，詎何依純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，以「你娘機掰、神經病、不男不女、陰陽怪氣」等語辱罵林吾霜，足以貶損林吾霜之人格與名譽。

二、案經林吾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何依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，辯稱：我不是在罵林吾霜，我在罵別人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吾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手機及密錄器錄影光碟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以上開言語辱罵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另以：被告於上揭時地，無故向告訴人索要新臺幣200元，因遭告訴人拒絕，竟欲徒手攻擊告訴人，但遭告訴人之友人擋住云云，因認被告亦涉有刑法第346條之恐嚇取財及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惟查，告訴人於偵查中自陳：被告有跟我發生拉扯，但沒有攻擊我，我身體沒有受傷，被告說不給錢就要告我，實際上我沒有給他錢等語。因刑法傷害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明文，告訴人既未受傷，自難逕以傷害之罪責相繩。又刑法第346條之恐嚇，係指以將來之惡害通知被害人，使其生畏怖心之謂，若僅稱欲提起告訴，客觀上難認係惡害之通知，自與恐嚇取財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而不能律以該條之罪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

01 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06 檢 察 官 李明昌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09 書 記 官 林宏慈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

12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
14 千元以下罰金。